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4-046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哈密项目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密项目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关联董事何国胜、郭先鹏、张彦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4-05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4-047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8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哈密项目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密项目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4-048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工程或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北京航天长征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征公司)对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核销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及子公司决定对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应收账款企业	核销金额(元)	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元)	核销损益影响(元)	核销依据
航天工程	四川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	51,361,130.22	51,361,130.22	0	企业破产,确认无法收回
航天工程	濮阳龙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930,868.24	5,946,814.40	0	企业破产,确认无法收回
航征公司		1,015,946.16			
航天工程	阳煤集团深州化工有限公司	1,009,896.04	2,051,146.04	0	法院终结执行,确认无法收回
航征公司		1,041,250.00			
航天工程	新乡中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423,567.60	1,423,567.60	0	企业破产,确认无法收回
航征公司	吴华辛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152,000.00	3,152,000.00	0	法院终结执行,确认无法收回
–	合计	63,934,658.26	63,934,658.26	0	–

二、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及以前年度损益产生影响。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核销应收款项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及以前年度损益产生影响。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及以前年度损益产生影响。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及以前年度损益产生影响。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事项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事项。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4-049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密项目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工程、公司或卖方)、航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租赁或买方)、新疆聚新能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新能气体或承租人)拟就新疆中能绿源化工有限公司资源清洁高效综合利用一体化项目气体装置总承包项目(以下简称哈密项目)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金额不超过37,157.28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该项业务相应变更了聚新能气体向公司支付哈密项目部分设备购置款项的方式。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航天租赁签署了《买卖合同》,合同金额不超过37,65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披露的《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泉盛三期项目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除上述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其他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暨重大合同变更的基本情况

2024年3月29日,公司与聚新能气体签订《新疆中能绿源化工有限公司资源清洁高效综合利用一体化项目气体装置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161,045万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披露的《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别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截至目前,上述合同正常履行。

现聚新能气体因业务需要,拟与航天工程、航天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航天工程将《总承包合同》中部分设备销售给航天租赁,航天租赁作为出租方将相关设备出租给聚新能气体,总金额不超过37,157.28万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哈密项目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航天租赁签署了《买卖合同》,合同金额不超过37,65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披露的《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泉盛三期项目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除上述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其他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航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29584 97XM

3.成立时间:2015年3月19日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530号A5库区集中辅助区三层318室

6.法定代表人:陈炜喆

7.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8.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5,000.00	55.00
2	EASY SMART LIMITED易颖有限公司	25,000.00	25.00
3	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10.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航天租赁总资产为141,208万元,净资产为118,152万元,营业收入为4,047万元,利润总额为2,023万元,净利润为1,686万元(经审计)。截至2024年9月30日,航天租赁总资产为127,825万元,净资产为119,050万元,营业收入为1,857万元,利润总额为1,369万元,净利润为1,198万元(未经审计)。

11.航天租赁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12.航天租赁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关系介绍

航天租赁的控股股东为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与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航天租赁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航天工程将《总承包合同》中部分设备销售给航天租赁,上述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航天工程销售给航天租赁部分设备的定价方式与《总承包合同》一致,航天工程的工作范围、工作期限、收款权利没有受到不利影响,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买方:航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卖方: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新疆聚新能气体有限公司

2.合同变更方式

公司与聚新能气体签订的哈密项目《总承包合同》中部分设备的销售方式变更为由航天工程销售给航天租赁并由聚新能气体承租。

3.合同价格和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租赁设备购买总价款为￥371,572,806.93元(大写:叁亿柒仟壹佰伍拾柒万贰仟捌佰零陆元玖角叁分),其中预付款不低于租赁设备购买总价款的20%,金额为￥74,314,561.39元(大写:柒仟肆佰叁拾壹万肆仟伍佰陆拾壹元叁角玖分),由承租人自筹资金按每台套设备启动采购进度支付,并由承租人直接支付给卖方,卖方在收到后向买方出具收款证明。买方按合同约定向卖方支付除预付款外的每笔剩余租赁设备购买价款,剩余租赁设备购买价款总金额不超过租赁设备购买总价款的80%,且不超过￥300,000,000.00元(大写:叁亿元整)。由承租人自筹资金支付的预付款,视为由买方向卖方支付的设备款。买方按约定将剩余的租赁物购买价款支付至卖方后,即视为买方已全额支付上述设备购买价款;同时,租赁设备的所有权全部归买方所有。

买方同意在下列条件满足后10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约定向卖方支付租赁设备购买价款,具体支付金额以付款通知书为准。

每台/套租赁设备所对应除预付款外的后续购买价款支付条件:

买方收到承租人出具的付款通知书;

买方收到承租人支付的每台/套租赁设备的融资额所对应的服务费;

买方收到卖方出具的承租人支付给卖方的对应每台/套租赁设备的预付款付款证明。

买方按约定将租赁设备购买价款汇至卖方指定账户,其中买方应承担的租赁设备购买价款按50%电汇、50%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期限不超过6个月)的方式支付。

4.违约责任

(1)买方未按期足额向卖方支付租赁设备购买价款的,应按逾期未付购买价款每周万分之五向卖方支付违约金,一周按七天计算,不满七天按一周计算。

(2)如卖方迟延交付租赁设备的,应按租赁设备购买价款日每周万分之五向承租人支付违约金,一周按七天计算,不满七天按一周计算;卖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损害买方合法权益的行为,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应按租赁设备购买价款日每周万分之五向买方承租人支付违约金,一周按七天计算,不满七天按一周计算;因卖方未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交付、质量保证或售后服务义务,给买方或承租人造成损失,卖方应承担完全赔偿责任。

(3)承租人应于收到卖方的付款申请后七日内,向买方发出对应的付款通知书;承租人逾期向买方发出付款通知书的,每逾期一周应按租赁设备购买价款的万分之五向卖方支付违约金(一周按七天计算,不满七天按一周计算),前述金额不足以弥补卖方损失的,承租人应予赔偿。若超过六十日承租人仍未发出付款通知书的,买方和卖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本合同解除而对买方和卖方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负责赔偿。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买方在融资租赁合同中享有的权利。

5.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为《融资租赁合同》的附件,下列条件同时具备时生效:

(1)《融资租赁合同》已生效;

(2)买方收到新疆中能万源化工有限公司签署生效的与《融资租赁合同》相关的保证合同之签署版本;

(3)买方收到承租人及新疆中能万源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各有权机构出具的同意进行相关事项的有效的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文件;

(4)买方收到承租人签署生效的抵押合同(租赁物抵押);

(5)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六、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合同已对合同价格、支付方式、合同文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航天租赁具备足够的支付能力,采用融资租赁模式对于航天工程风险较小,能够保证销售设备款项的有效回收。

公司在合同执行中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变化等风险,如遇到市场、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出现支付延期等情况,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七、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哈密项目的工期要求、工程质量标准、合同价格(含税)均未发生变化,航天工程销售的商品和服务总量未发生变化,聚新能气体采用融资租赁方式向公司支付《总承包合同》下的设备购置款项不会影响哈密项目工程的正常实施。

本次交易将会对公司当期和未来会计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推进项目进展,有助于降低公司的收款风险,提升公司的回款质量,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合同的履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4年11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哈密项目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航天工程销售给航天租赁部分设备的定价方式与《总承包合同》一致,将会对公司当期和未来会计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4年11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哈密项目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将会对公司当期和未来会计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推进公司项目进展,降低公司的收款风险,提升公司的回款质量,进一步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合同的履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2024年11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哈密项目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

4.2024年11月15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哈密项目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4-050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3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41号公司二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3日

至2024年12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哈密项目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4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相关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 、国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国创(北京)新能源汽车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创新能源汽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交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98	航天工程	2024/11/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二)参会确认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41号)

(四)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徐斌

(2)联系电话:010-56325888

(3)传真号码:010-56325006

(4)电子邮箱:htgc_bgs@china-ceco.com

(5)邮政编码:101111

(6)联系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经海四路141号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哈密项目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4-158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时间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15:30。

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0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城华盛路58号55栋。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段浩然。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7人,合计持有已发行股份279,654,7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1.5979%;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196人,合计持有已发行股份3,259,715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6014%。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游明牧律师、张巨祯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全部议案,并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福麟矿业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282,809,515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9%;反对75,8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8%;弃权29,1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3%。

2、审议通过《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82,814,562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7%;反对64,4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8%;弃权35,453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 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游明牧律师、张巨祯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川恒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4-159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合计3人在限制性股票解限前离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对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注销涉及的股份数为0.75万股,全部回购资金以自有资金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4)。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因股权激励回购注销减少7,500.00元人民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因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川恒转债”处于转股期,后续公司将结合川恒转债的转股情况及本次股权激励回购减资情况,同步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4-160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部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证券部办公地址发生变更,公司投资者交流及信息披露备置地点一并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地址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金山北路平越壹号T1号楼10楼

除上述内容变更外,公司联系电话、邮箱、传真等其他信息均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58 证券简称:电投产融 公告编号:2024-060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披露的《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本次交易中止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由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组成。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为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核电”)及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合计持有的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投核能”)100%股权,拟置出资产为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投产融”)所持的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本控股”)100%股权。公司拟以所持的资本控股100%股权与国家核电所持有的电投核能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针对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由公司发行股份向国家核电及中国人寿购买。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同时不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24年9月30日开市时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2024年10月12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2024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时,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21日开市起复牌,具体详见《关于披露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三、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事项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有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披露的《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程序。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58 证券简称:电投产融 公告编号:2024-061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电投可交换债券完成换股暨摘牌的公告

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通知,国家电投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已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换为公司股票,本期债券已完成换股并摘牌,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2021年11月22日,国家电投完成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的债券简称为“21电投E1”,债券代码为“117190.SZ”,发行规模人民币10.00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0.3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二、本期债券换股摘牌情况

本期债券已于2024年11月8日换股完毕,累积换股187,969,8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9%,且于2024年11月15日完成摘牌。

三、其他事项

鉴于本期债券已完成换股并摘牌,国家电投拟对用于本期债券换股或本息偿付提供担保的公司股票办理解除质押担保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沿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2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 下午 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 至11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